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志刚质押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2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王志刚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贷款 8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志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616,920，20.89%

股份限售情况：14,719,440，19.6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200,000，5.6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5年12月28日，质押股份2,350,000股，质押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为5.28%，质押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贷款；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2、2017年1月23日，质押股份3,900,000股，质押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为5.22%，质押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贷款；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